

陶新华 著

北魏孝文帝以后 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D691.42
T342

陶新华 著

北魏孝文帝以后
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RA315.6

四
巴
版
集
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陶新华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4. 6

ISBN 7-80659-573-2

I. 北… II. 陶… III. 官制-研究-中国-北朝时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025422 号

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 陶新华 著

责任编辑	李 蓓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028)87427333
版 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573-2/K·76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的考课制度	(7)
第一节 孝文帝时期的考课制度建设及考课实践	(7)
1. 考课制度建设	(7)
2. 考课实践	(12)
第二节 宣武帝时的考课制度	(18)
1. 景明格	(18)
2. 正始格	(27)
3. 永平格	(39)
4. 延昌格	(41)
第三节 孝明帝时的考格	(47)
第四节 孝明帝以后的考课办法	(51)
第五节 正常考课的破坏因素	(55)
1. 正始泛阶	(55)
2. 通考	(59)
3. 考簿的淆乱	(63)
4. 停年格	(66)

第二章 孝文帝以后官僚的入仕与晋升制度	(69)
第一节 中正制与定姓族	(69)
第二节 定姓族与资荫制度的建立与实行	(83)
第三节 北魏后期官阶的使用与意义	(101)
——兼论勋阶与官阶	
1. 官阶的使用	(101)
2. 官阶的官资意义	(105)
3. 从“班例”与“超阶”看官阶的意义	(118)
4. 勋阶与官阶	(131)
第四节 对选举制度的整顿	(138)
一 对察举、特举和选举秩序的整顿	(138)
二 选举制度其他方面的改革	(145)
1. 沙汰郎官	(145)
2. 裁简散官队伍	(146)
3. 勋簿管理制度的整顿	(149)
——兼论北魏后期的伪官	
第三章 北魏后期的地方官管理问题	(160)
第一节 从监察与考课看北朝地方政治的地位	(160)
——附论汉、魏晋南朝地方考课的历史	
1. 北魏	(160)
2. 北齐	(183)
3. 西魏北周	(189)
4. 隋朝	(190)
5. 汉、魏晋南朝地方考课的历史	(193)
第二节 “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	(203)
——考课制度与选举制度结合之一例	

1. 停年格释义 (204)
2. 停年格选举的对象 (207)
3. 对有关停年格的几个疑问的解答 (218)
4. 对停年格的评价 (226)

第四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的清浊官问题和官吏分途问题 (232)

——附论唐代以前官吏分途的历史

- 一 孝文帝迁洛后制度上严格清官与浊官之分 (232)
- 二 北魏的清浊官之分就是流内官与流外官之分 (236)
- 三 魏、齐、周、隋流外官分等的基本情况 (238)
- 四 王朝对流内官与流外官的政策异同 (243)
- 五 对北魏流外官构成情况及阶级来源的粗略推断 (252)
- 六 北魏流内官与流外官之分实际就是官与吏之分 (255)
- 七 唐代以前官吏分途的历史 (257)

第五章 地方军政官释证 (269)

第一节 地方军与地方都督 (269)

1. 州郡城人与防城都督 (270)
2. 单位都督诸州军事的最高领兵数与兵的构成 (276)
3. 地方偏裨都督 (282)

第二节 征讨都督、大都督、行台 (283)

第三节 都将、别将、统军、军主、戍主、城主、防主 …	
.....	(293)
1. 都将	(293)
2. 别将	(298)
3. 统军、都统	(303)
4. 军主	(309)
5. 戍主、城主、防主	(313)
第四节 军事监督官	(323)
1. 监军	(324)
2. 军司	(326)
3. 军副	(330)
附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让官、让爵风气	(332)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让官、让爵蔚然成风	(334)
二 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具体原因分析	(344)
三 让官、让爵之风盛行的政治文化背景	(354)
后记	(369)

前 言

官僚管理制度研究是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中最受学者关注的领域之一，也是成果最为丰富的领域之一。北朝的官制，具有独具一格的特色。北魏前期（孝文帝独立执政以前），内行官系统特别引人注目。这方面的研究，郑钦仁和严耀中等先生成果丰硕^①。

孝文帝独立执政以后的北朝官制，考课制度、封爵制度、散官制度、勋官制度、荫官制度、俸禄制度、选举制度、监察制度

^①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湾牧童出版社1976年版。严耀中《北魏内行官试探》，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338—350页；《北魏前期政治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另外，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魏晋南北朝》（1969年龙门书店影印本）、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窪添庆文《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张金龙《北魏“中散”诸职考》（《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和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对于北魏前期的官制也有不少研究。

等方面都颇受人重视,这些方面的研究也很富成就^①。并且有几

① 考课制度方面,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第五章第十一节《考课的厉行》,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福岛繁次郎《北魏孝文帝中期以后的考课》,《东方学》第28辑;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北魏世宗宣武帝的考课与考格》,《史林》47卷4号;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70—1272页;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考绩制度”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5—316页;张文强《魏晋南北朝的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5期;杨晋罗《北魏官吏考课制度述略》,《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陈琳国著《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七章《地方官吏的考课与监察》也有较多篇幅涉及北朝的考课制度。

封爵制度方面,张维训《略论北魏的食邑制度》,《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79年第4期;张维训《略谈北魏后期的实封与虚封》,《史学月刊》1984年第2期;刘汉东《北朝后期别封、别食制度探论》,《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川本芳昭《北魏的封爵制》,《东方学》第57辑;杨光辉《魏晋南北朝的封爵制度》,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图书馆;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

散官制度方面,陈苏镇先生和阎步克先生有不少研究。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阎步克:《周齐军号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北魏北齐“职人”初探——附论魏晋的“王官司徒吏”》,《文史》1999年第3辑,中华书局1999年7月版;《唐代文散官制度补论》,《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南北朝的散官发展与清浊异途》,《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2期;《魏晋南北朝的军号散官化进程》(上、下),分别载《文史》2000年第二辑、第三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八、九、十、十一卷,中华书局2002年版。

勋官制度方面,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曾我部静雄《西魏、北周、隋、唐的勋官、勋级与我加爵位について》,《文化》第4卷4号。荫官制度方面,陈琳国《北魏荫官制及其渊源》,《学术月刊》1987年第4期;宁欣《中华文化通志·选举志》第三章第二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俸禄制度方面,朱大渭《两晋南北朝的官俸》,见中华书局1998年版《六朝史论》第246—269页;程应镠《释“干”》,《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2辑;彭神保《值干释疑》,《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3辑;李春海《论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干》,《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3辑;高敏《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张焯《北朝的给干与食干制议——兼论隋唐输庸代役制的起源》,《天津师大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2期;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6—194页;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三章第三、四、五节,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6—159页。

选举制度方面,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湾中国学术奖励委员会1966年版;《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68—1270页;吕思勉《中国制度史》第十五章“选举”,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727—728页;沈任远《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阎步克《秦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福岛繁次郎《北魏的考课与停年格》,载福岛繁次郎著《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名著出版株式会社,1962年版;周兆望《北魏“停年格”述论》,《江西大学学报》(社科版)1990年第1期;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北朝之中正”,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2—367页;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七章、第八章,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第四章第三节,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4—109页;宁欣《中华文化通志·选举志》第一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七章第三节。

监察制度方面,则有刘太祥《魏晋南北朝行政监督体制探讨》,《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陈琳国《北魏北齐监察制度的变迁》,《北朝研究》1990年总第3期;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七章第二节;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第三章第五节,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张金龙《北魏御史台制度的发展变化》,《北朝研究》1993年第4期;张金龙《北魏御史台政治职能考论》,《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李小树《秦汉魏晋南北朝监察史纲》,第四章第一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部比较专门的官制史方面的著作，值得注意。如，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①对北朝时期的地方官制有许多探讨，祝总斌著《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和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对于北朝时期的中央官制，尤其是三省官制讨论很详尽^②，而黄惠贤著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③和陈仲安、王素著《汉唐职官制度研究》^④则涉及到北朝时期中央和地方官僚制度多方面的内容。

本书题为《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对这个题目有两方面需要加以说明。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本书讨论的时限问题。“孝文帝以后”，实际是指孝文帝独立执政以后，即文明冯太后去世的太和十四年九月以后的时期。

关于孝文帝独立执政的起始时间，学术界意见多有分歧，陈汉玉和薛登等先生主张孝文帝独立执政在太和十四年九月冯太后去世以后，此前冯太后是主要的执政者，孝文帝是辅助角色^⑤；刘精诚先生主张冯太后掌权大体上到太和十年，此后孝文帝是主要的执政者^⑥；与刘精诚观点基本相似的还有张金龙先生的观点，他主张太和十年前孝文帝已开始听政，太和十年后孝文帝已独立听政^⑦。我同意孝文帝太和十年已经开始执政的观点，但是，我认为，在冯太后在世时，孝文帝与太后都是执政者，但太后的角色是主要的，以孝著称的孝文帝无论如何都会尊重太后的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90年版。

② 祝总斌著作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陈琳国著作由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出版。

③ 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出版。

④ 中华书局1993年出版。

⑤ 见陈汉玉《也谈北魏孝文帝的改革》，《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薛登《“北魏改革”再探讨》，《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⑥ 刘精诚《魏孝文帝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68、69页。

⑦ 见张金龙《北魏政治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第146—156页。

意见，即使以孝文为主作出的决定也必经太后的首肯或定夺。《魏书》卷九三《恩倖·王叡附翔传》：“少以聪敏循良，诏充内侍。自太和初，与李冲等奏决庶事，迄于十六年，赏赐前后累千万。是时政事多决于文明太后，后好细察，而翔恭谨慎密，甚被知任。”此处说直到太和十六年政事都是多决于冯太后，也许不准确，因为太后已于太和十四年去世，但是，太后去世以前，政事多决于她应是有充分根据的。所以，我将孝文独立执政的时间定在冯太后去世以后。

第二个方面是关于本书讨论的主要问题。本书拟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1. 对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的考课制度的探索；2. 孝文帝以后北魏的入仕制度与晋升制度；3. 考课与监察制度的特色所反映的地方政治的地位以及考课制度在选举制度中的具体反映——停年格探索；4. 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制中的清浊问题和官吏分途问题；5. 北魏后期诸地方军政官释证；6. 附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让官、让爵风气。

这几个问题，大多数是学术界尚未系统涉及的，如2、3、4、5、6等题，在本文中占据较大的篇幅。其中的停年格问题，学术界曾有过较多的讨论，但是，正如我在“停年格与北魏后期地方官制”部分所说，以往的工作基本上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而停留在“望文生义”地简单论述或大而无当的泛论的程度上。停年格实质上是孝明帝时期考课制度在选举制度中的具体应用，沿此方向进行探索的，似乎只有日本学者福岛繁次郎^①。但是，福岛繁次郎虽然将停年格与考课制度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讨论，但他仍然没有找到停年格与孝明帝一朝考课制度之间的必然联系，也没有找到停年格与地方官选举之间的关系，更没有找到停年格与武官入选之间的联系桥梁。所以，福岛先生的研究较国内

^① 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有“北魏の考课と停年格”一篇论文。

学者的研究有一定的进步，但仍然不能令我满意。我对这个问题有自己的看法，所以，将它写了出来。正确与否，不敢言必，但毕竟是一得之见，期望得到学界的批评与指教。

本书有相当篇幅是对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以及北周、隋的考课制度进行探索，但是，正如前文所说，这个工作已经有国内的周一良、张文强、杨普罗、陈琳国等先生和日本的宫崎市定、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等人进行过，我作长篇考述，岂不成了叠床架屋么？不是的，因为我对以往的工作不大满意。张文强主要对汉、魏晋及北朝的上计制度作了强调，也对隋唐的考课与北朝的考课制度作了源流性探索，但是，他对于北魏考课制度的复原却没有充分、完整的进行，而且，对于北魏考课制度的有些条文，他的解释是比较含糊的。周一良、杨普罗、陈琳国等先生的探讨也不够全面。宫崎市定的著作涉及面广，对于考课制度并不能花太多的笔墨，因而，他对于北魏的考课基本上只是列举了材料，而没有对材料进行系统而合乎逻辑的分析与整理。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对孝文、宣武朝的考课制度进行了专门的探讨，但是，他们仍然忽略了考课制度中一些比较关键的问题。比如，他们在复原宣武朝的考格时，对于“景明格”、“正始格”的复原就很不完全，《魏书·郭祚传》中“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一句，是全面了解景明考格与正始考格内容的关键性提示，但是，福岛他们对这一句却根本就忽略了；又《高阳王雍传》中“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一句，对于了解景明考格与正始考格的差异也是关键性线索，也被他们忽略了；永平考格，日本学者基本上没有提及；延昌考格，日本学者只讨论了通考，对于这个考格中最大的变化即由以前的七等考第变为九等考第，以及考课中“负、殿”等概念，他们都未提及。所以，福岛等人对北魏考课制度的复原是很不全面的。对考格进行系

统、完整的复原，揭示孝文、宣武、孝明帝时期考格中的延续性与变化环节，就自然是本书不可推脱的工作。

官僚管理制度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当然不限于以上诸方面。但是，本书选择论题时奉行这样一个原则：不求全面，但求能成一家之言，对于不能成一家之言的问题则不涉及或少涉及。所以，封爵制度，由于学者已有不少论文和专著讨论，本书不予涉及；北魏后期的世袭刺史、县令，实质上不过是封爵制度的变种形式而已，也不讨论。俸禄制度，学界的讨论已非常充分，我无可发明，同样不予涉及；陈琳国、黄惠贤、张金龙等先生对北魏的监察制度进行过比较充分的探讨，所以，本书对这个制度没有正面触及，只在讨论地方政治的地位时将它作为一个观察角度。法律制度也是官僚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我已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方官员法律进行过全面讨论^①，据我的观察，北朝法律与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大同小异，所以重新进行探索，自觉索然寡味，也没有这个必要，故此亦付阙如。

我原有意对孝文帝以前北魏的官僚制度作个提纲挈领式的叙述，这方面的条件也基本成熟，因为郑钦仁、严耀中、李凭等先生对北魏前期官制的研究已相当系统和充分，我本人也进行了资料搜集和整理。但是，也正因为有这些系统的研究在前，我觉得不能有什么重要的推进，所以，这个设想最终放弃了。但是，在本书的一些章节中，还是附带涉及到了北魏前期的官僚制度的一些侧面。

^① 陶新华《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一节，巴蜀书社2003年版。

第一章 孝文帝以后北朝 官僚的考课制度

第一节 孝文帝时期的考课制度建设及考课实践

1. 考课制度建设

孝文帝于延兴元年（471年）八月登上皇位，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四月去世，在位时间二十八年。但是，他在位的初期，即延兴元年八月至承明元年（476年）六月，其父献文帝拓跋弘以太上皇身份实际掌政，接着，自承明元年六月至太和十四年（490年）九月，又有其祖母文明太后冯氏临朝听政，孝文帝独立执政直到太和十四年九月以后才开始。

孝文帝继位以前，北魏实行了一些考课举措。（这一点，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孝文帝继位以后，延兴年间已经有了考课举措，《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记延兴二年（472年）七月壬寅，“诏诸州郡县各遣二人才堪专对者，赴九月讲武，当亲问风俗”。这次考课了解到了地方官的政绩情况，但直到次年六月才提出了对政绩进行处理的办法，《高祖纪上》记延兴三年六月甲子诏曰：“往年县召民秀二人，问以守宰治状，善恶具闻，将

加赏罚。而赏者未几，罪者众多。肆法伤生，情所未忍。今特垂宽恕之恩，申以解网之惠。诸为民所列者，特原其罪，尽可贷之。”

延兴二年十二月庚戌，孝文帝还下过一道诏书，曰：“《书》云：‘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顷者以来，官以劳升，未久而代，牧守无恤民之心，竞为聚敛，送故迎新，相属于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温仁清俭、克己奉公者，可久于其任。岁积有成，迁位一级。其有贪残非道、侵削黎庶者，虽在官甫尔，必加黜罚。著之于令，永为彝准。”可见，地方官的考课以及考课后的奖惩办法，已经提升到以法令明文规定的程度。

延兴五年（475年），出现了更加明确的考课记载，《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在此年二月条明确记载：“诏定考课，明黜陟。”^①

孝文时期的考课制度，似乎侧重于地方官的考课。以上引用的材料显示，延兴二年的考课及考课令文，都是针对地方牧守或守宰的。《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五年（491年）十一月，“乙亥，大定官品。……丁亥，诏二千石考在上上者，假四品将军，赐乘黄马一匹；上中者，五品将军；上下者，赐衣一袭”。我们知道，“二千石”在汉代是太守的代称，汉末以来，州牧、刺史也包括在其内，总之，这里的“二千石”肯定是指地方官，不是指中央官。况且，《高祖纪下》于太和十五年十一月戊寅明确记载：“考诸牧守。”同卷又记，太和十九年（495年）十月壬戌，“诏诸州牧精品属官，考其得失，为三等之科以闻，将亲览而升降焉”。《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二年（495年）

^① 《魏书》卷三九《李宝附彦传》：“高祖初，举司州秀才，除中书博士。转谏议大夫。后因考课，降为元士。”似乎李彦因考课被降职是在孝文帝即位之初，但是，据《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李彦因考课被降为元士在太和十八年（494年）九月。

十月壬戌条记为：“魏诏：‘诸州精品属官，考其得失为三等以闻。’”明确地反映出地方官的考课已经分为三等了。

这“三等”应是指上、中、下三个等级。其实，孝文时期的考课等级并不止于三等，而是有七个等级，因为上、下两个等级中又各分为上、中、下三品。

孝文帝曾经对广陵王元羽说过：“上下二等，可为三品，中等但为一品。”^①《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九月壬申朔记：“魏诏曰：‘朕今三载一考，即行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其上下二等仍分为三。’”其下又有“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者守其本”之文。而《魏书·高祖纪下》于太和十八年（494年）九月壬申条记此情况，无“其上下二等仍分为三”一句，但有“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之语。此处出现了“中中”一品，但是，参以上引孝文帝语以及《通鉴》之文，孝文时期的考课品第中，中等一级并没有上、中、下品的细分，孝文帝还曾经对这种分品方式加以解释，“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丝发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②。”所以，“中中”一品是不存在的。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疑“中中者守其本任”一句的“中中”衍了一个“中”字^③。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周一良先生也说孝文帝时考第“只设中等，而无中上、中中、中下之说^④。”

唐代杜佑在引述孝文太和十八年的考课令时，出现了“中中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传》。

② 同上。

③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五章《北朝の官制と选举制度》第十一节《考课の厉行》，东洋史研究会，日本昭和三十一年版，第461页。

④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札记》“考课制度”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5页。

者守其本任”和“中中者守本位”的引法^①，日本学者福岛繁次郎、西村元佑在引述孝文考课令时，引作了“中中第のものは原任のままとし”和“中中者守其本任”^②。这些都是不准确的。

所以，孝文时期的七个考第应该是上上、上中、上下、中、下上、下中、下下七个等级。

延兴二年十二月诏表明，孝文帝已于那年规定地方官考课的令文；《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记太和十八年广陵王元羽上奏曰：“外考令文，每岁终，州镇列牧守治状。及至再考，随其品第，以彰黜陟。”《资治通鉴》引此奏文，文字略有出入。《通鉴》卷一三九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四月条记：“魏录尚书事广陵王羽奏：‘令文：每岁终，州镇列属官治状，及再考，则行黜陟。’”我认为，《魏书》记为州镇列“牧守治状”，《通鉴》记为州镇列“属官”治状，两者应当相互补充才是完整的“外考令文”。这个外考令文比较成熟、全面，未必是延兴二年一蹴而就的，可能有一个形成的过程，但至迟在太和十八年已经定型应是没有疑问的。

这个外考令文的完整内容就是：地方长官每年向中央自列治理地方的政绩，经过两次考课后，中央根据其考课的品第而升降其官品；同时，州镇长官还向中央列上其属官的治状，经过两次考课后，中央根据考课的品第而升降属官的官品。

中央官的考课制度建设，较之地方官的落后了一步。

《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太和十八年，羽奏曰：

去十五年中，在京百僚，尽已经考为三等。此年便是三

① 分别见《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考绩”及卷一九《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

② 分别见《北魏世宗宣武帝的考课与考格》，《史林》47卷4号；《北魏孝文帝中期以后的考课》，《东方学》第28辑。